

## 漁會法修正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29171 號

第 十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為漁會會員：

- 一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者。
- 二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- 三、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四、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。

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